

证券简称： 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 000606

公告编号： 2016-018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 年 4 月 1 日
2.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明胶
3.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06
4.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鉴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

- 1、股票种类：A 股
- 2、退市风险警示前的股票简称：青海明胶
- 3、证券代码：000606
- 4、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16 年 4 月 1 日
- 5、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明胶
- 6、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停牌一天，自风险警示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于复牌之日（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因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稳定释放现有主营业务产能的同时对不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企业将继续进行调整，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2、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吸收新产业，实现公司两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于会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华彧民

证券事务代表王妍

2、咨询电话：0971-8013495

3、传真：0971-5226338

4、电子邮箱：zhengq@my0606.com.cn

5、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 18 号公司投资发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